**高雄市原住民都會農園使用管理規則**

一、為提供本市原住民體驗有機無毒農事耕作，並規範農園使用方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。

三、本規則所稱原住民都會農園（以下簡稱本農園），係指由原民會設置，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及農園所在鄰里里民，承租從事非營利性短期果菜栽種的農園。

四、本農園承租以一年為一期，承租期間承租人不得轉讓、販售使用權利給第三者使用。

五、本農園開放入園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。

六、為落實自我管理及主動服務之精神，本農園承租人應成立自治會並選任自治幹部。

前項自治會自治幹部至少5名，並互推1名擔任會長，主持會議及綜理對外事項。

七、自治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農園環境清潔、秩序維護、設施管理及其他自主管理事項。

（三）擬定及執行本農園自治公約。

（三）協助原民會辦理承租人使用違規情形之認定。

（四）有關本農園興革意見之反應。

八、承租人於承租期間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如有發生者，經自治會認定屬實並報經本會核定後，停止使用權利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：

（一）擅自施用農藥、除草劑與有毒化學物質者。

（二）放任農地雜草蔓生超過30公分或有荒廢未耕種達二個月以上情事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（三）種植大麻、罌粟花等政府明令禁止之作物。

（四）種植深根植物或多年生果樹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（五）對公共設施不當使用或未善盡維護責任以致損害，經通知賠償或移除，拒不賠償或改善者。

（六）不在承租範圍內耕種、或隨意改變田埂大小、或擅自搭蓋各種地上物（如：涼亭、隔板、蓄水桶等），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（七）盜取或破壞本農園設施設備（圍籬、土壤、儲藏室及水電等公有設施），

（八）故意浪費水電或擅自移供非屬農園正當使用範圍之行為，經要求賠償拒不賠償者。

（九）承租者將承租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使用。

（十）承租者冒用他人名義承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（十一）未依原民會規定搭設棚架（規格：最高限度為一米三）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（十二）不實利用本農園使用名義推銷個人事業者。

（十三）無故不配合本農園每月清潔打掃日活動，經通知改善仍未參加者。

（十四）未依入園時間使用或在本農園有喧嘩、飲酒、烤肉、賭博、打架、或其他不當作為，違害本農園經營者。

（十五）製作發生惡臭氣味的堆肥或承租土地範圍內雜亂、不衛生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（十六）參加原民會或其他社團開辦相關農產知識及環境衛生課程，全年未達12小時者。

（十七）違反本農園自治公約經自治會議決停止使用權利並報本會核定者。

九、因政策變更或土地開發需要而有土地收回之必要時，原民會得終止契約，並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返還繳納之費用，承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與補償。

十、承租人應注意節約能源，本園區內使用水電費如超出所繳納的場地使用費總額時，其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平均分擔之。

十一、本農園栽植作物種類以一年生作物為主，農具、種苗及有機肥料由承租人自備。

十二、農園使用完畢後承租者應回復原狀，並留意農具之放置以及其他人員動態，以免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；違反者，本會得逕行僱工拆除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承租者自行負擔。

十三、使用場地及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故意、過失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承租人使用農園期間應自行評估身心體能狀況，尤其有長期心血管疾病或罹患重大疾病者，應避免在身體不適或酷熱、嚴寒、氣候惡劣的情形下耕作，以維護自身的安全。

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